|  |
| --- |
| 附件2：**建设工程复工疫情防控检查表** |
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建设单位 |  |
| 总包单位 |  | 监理单位 |  |
| 形象进度 |  | 检查日期 |  |
| 检查内容 | 检查情况 | 备注 |
| 1 | 是否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建立防控管理体系，明确各参建单位职责分工 |  |  |
| 2 | 是否编制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明确参建各方工作职责，明确责任人员职责 |  |  |
| 3 | 是否建立了与属地社区（村）的沟通对接机制，明确联络机制，落实联系人 |  |  |
| 4 | 是否实施全封闭管理，实施出入口测温登记、暂时不用的出入口封闭和围挡封闭措施 |  |  |
| 5 | 是否按照《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》（京建法〔2020〕2号），对建筑工人和施工管理人员实施实名制管理 |  |  |
| 6 |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监督专业分包单位、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配备齐全的疫情防控物资，专业分包单位、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未能保障的，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先行保障 |  |  |
| 7 | 疫情防控期间，是否使用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返京劳务人员 |  |  |
| 8 | 所有返京人员到京时，是否督促其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(村)报告健康状况；未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(村)报告健康状况的，是否一律不予使用 |  |  |
| 9 | 经确认国内其他地区的返京人员，是否于到京14日内，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；是否在体温正常后才到施工现场从事施工活动 |  |  |
| 10 | 是否配备独立观察室，配备专职卫生员、保安人员和值班人员；专职卫生员是否负责监测体温、通风消毒、发放并监督使用个人防护用品、宣传教育等 |  |  |
| 11 | 是否对施工现场和生活区、办公区实施24小时值班和巡逻；是否对出入施工现场和生活区、办公区的人员，实行严格的登记管理；是否按规定加强外来人员管理 |  |  |
| 12 | 宿舍是否具备通风条件；每间宿舍居住人员是否超过6人；卫生管理和取暖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|  |  |
| 13 | 设立食堂的，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，炊事人员健康证、培训证是否齐全；集体订送餐的，是否选择经合法经营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，是否从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和工地周边流动商贩处订餐 |  |  |
| 14 | 是否每天对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体温监测，并留有监测记录；是否每天对生活区和办公区的宿舍、办公室、厕所、盥洗区域、食堂、会议室、文体活动室等重点区域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消毒 |  |  |
| 15 | 生活区远离施工区的，是否组织租用专车接送劳务人员 |  |  |
| 16 | 是否组织施工人员开展防疫知识宣传和培训，加强日常心理疏导，及时解释政策和辟谣 |  |  |
| 项目检查总体结论： |
| 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|  | 监理单位（盖章） |  |
| 施工单位（盖章） |  | 指挥部人员（签字） |  |
| 注：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应代办进行复查，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一家不同意复工则不得复工，检查结论应清晰明确并加盖企业公章，现场指挥部人员必须签字确认。 |